

《中国海岛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海岛志

浙江卷 第二册

〔舟山群岛南部〕



海洋出版社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海岛志

浙江卷第二册

(舟山群岛南部)

《中国海岛志》编纂委员会

海洋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岛志. 浙江卷. 第2册, 舟山群岛南部/《中国海岛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本册主编: 夏小明).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027 - 8422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岛 - 介绍 - 浙江省 IV. ①K928.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5332 号

责任编辑: 高朝君 肖 炜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61.5

字数: 1686 千字 定价: 560.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海岛志》

指导委员会

主任：刘赐贵
副主任：陈连增 孙志辉
委员：范恒山 李敬辉 居昊 叶玉江 闫金 王宗来 孙秀东
刘宗成 杨金森 周庆海 石青峰 王殿昌 于青松 吕彩霞
陈立群 陈越

编纂委员会

总编：陈连增
执行总编：李培英
副总编：雷波 金翔龙 秦蕴珊 王颖
编委：卢江宁 王保民 孙连友 王守信 沈毅 房建孟 刘向东
黄世峰 李建设 杨小光 陈创福 夏东兴 蒋兴伟 马德毅
张海生 余兴光 隋吉学 郑连福 于洪军 高学民 吴桑云
夏小明 陈坚 杨新梅 黄秀清 邓松 孙煜华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雷波
副主任：高学民
成员：孙煜华 叶菁 丰爱平 付元宾 陈志华

总编纂组

组长：李培英
副组长：于洪军
成员：吴桑云 夏小明 郑连福 邓松 陈坚 黄秀清 杨新梅

《中国海岛志》浙江卷第二册

编纂委员会

主 编：夏小明

副主编：贾建军 郑连福 王建富 刘向东

编 委(按姓氏笔画)：

史晓珍 左良凯 庄和刚 吴自银 张富元 时连强 沈朝晖
陈军民 唐佳挺 章伟艳 梁楚进 曾江宁 潘建明

各部分撰稿人

册 篇概述

夏小明 王建富 贾建军 郑连福

区域环境

地质地貌：吴自银 尚继宏

气候气象：陆建新 卢 美

海洋水文：梁楚进 施伟勇 金魏芳 周蓓锋

海洋化学：潘建明 薛 斌 周青松 倪建宇

海洋生物：曾江宁 寿 鹿 廖一波 刘晶晶

有居民海岛记述

概况：夏小明 王建富

历史与文化：王建富 史晓珍

基础设施：王建富 陈军民 左良凯

经济基本情况：王建富 沈朝晖 唐佳挺

地质地貌：时连强 蔡廷禄 刘毅飞 张 岩 黄卫平

植被与土壤：王建富 杜 群 陈 锋

自然资源：贾建军 王建富 时连强 张富元 章伟艳

无居民海岛记述

夏小明 贾建军 王建富 时连强 刘毅飞 蔡廷禄 童霄岭 姜呈浩

消失海岛记述

夏小明

图件编制

应其浩 王建富 夏小明 陈三妹 童霄岭 程 林 杨志宏 姜呈浩

统 稿

夏小明 王建富 郑连福 贾建军 庄和刚 杨阳

序

我国既是幅员辽阔的陆地大国，又是海洋大国。在我国管辖的广阔海域内，还分布着逾万个岛礁。这些大大小小、星罗棋布的岛礁，像一颗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我国主张管辖的300万平方千米蓝色大海上，成为中华民族锦绣版图上闪闪发光的瑰宝。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开发战略的实施，海岛作为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壮大海洋经济的重要基地和保障国防安全的战略前沿，在促进沿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权益、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现。

我国对海岛工作历来十分重视，继1988—1995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之后，908重大专项又将海岛调查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加以组织实施，并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和数据。然而客观地讲，尽管前些年开展过全国范围内的海域地名普查，大部分沿海省市形成了海岛地名录，有些省市还编纂了地方海岛志。但是，总体来说，内容不够全面。加之，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开发强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大，近岸海岛状况变化剧烈，许多数据和资料失去了时效性，已经难以全面、真实地反映我国海岛的现状。因此，组织编纂《中国海岛志》，以志书的形式为我国的**全部海岛“建户立档”，是加强海岛综合管理、提高海岛管控能力的迫切需求。通过这项工作，全面利用908专项海岛调查数据，充分发掘和系统整理我国海岛的历史资料，整合沿海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有关部门的海岛工作成果，将为我国海岛的科学管理提供基础保障，为海

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提供信息平台，为维护我岛礁主权和海上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中国海岛志》也是进行公众教育、强化全民海洋意识、增强海洋国土观念的绝佳教材，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世纪工程。

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上，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史志的编纂出版，正所谓盛世治史，盛世修志。《中国海岛志》就是这样一部全面记述我国海岛自然、人文、历史、社会、经济等诸多内容的专业志书，它填补了我国志书的空白，同时也填补了我国海洋科学的空白。参与编纂《中国海岛志》的广大海洋科学工作者，抱着高度的热情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求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克服了种种困难，用汗水和心血，铸就了这部鸿篇巨卷。可以说，《中国海岛志》的编纂出版是时代的呼唤、发展的需要，是一项开创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系统工程，它的推出，一定会在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页。

国家海洋局局长： 

2012年9月于北京



《中国海岛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现场



《中国海岛志》编纂工作进展报告会暨学术研讨会与会人员



《中国海岛志》浙江卷编纂工作会议现场



《中国海岛志》验收会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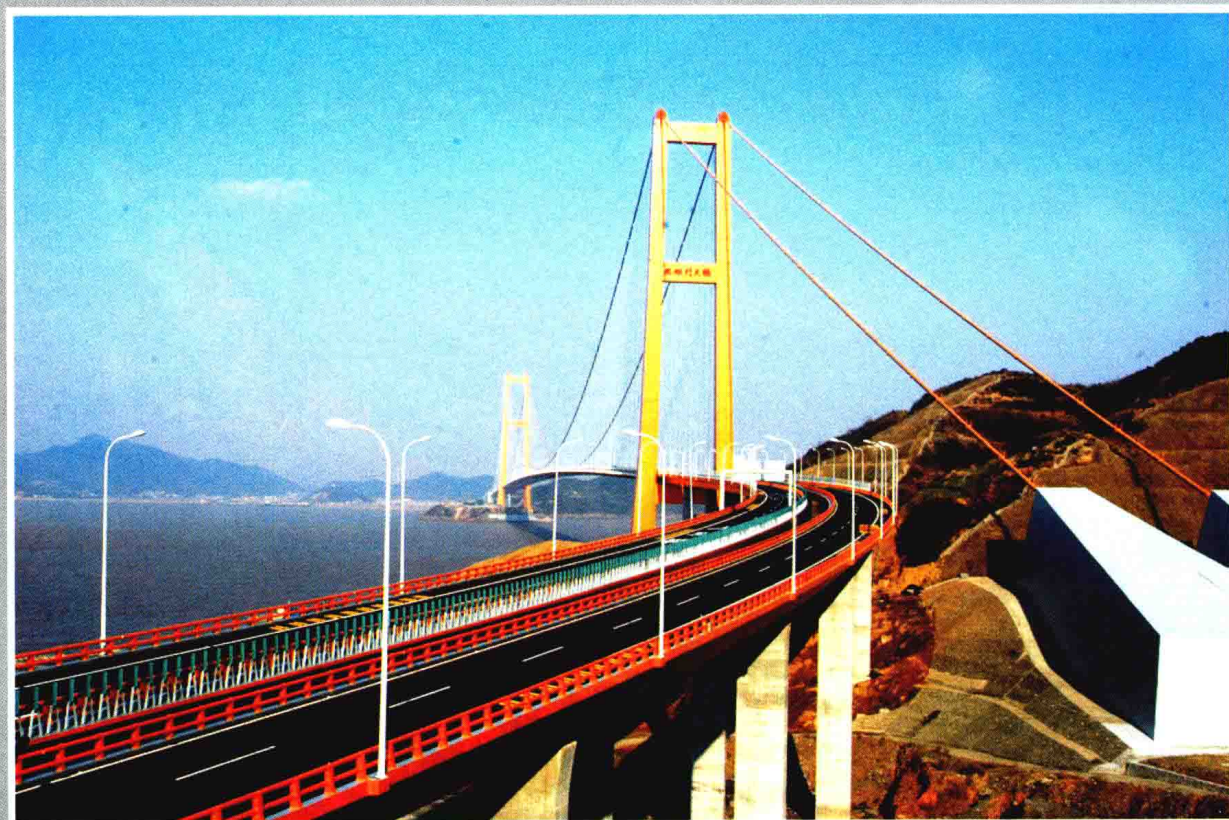
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动员大会



沈家门渔港夜景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金塘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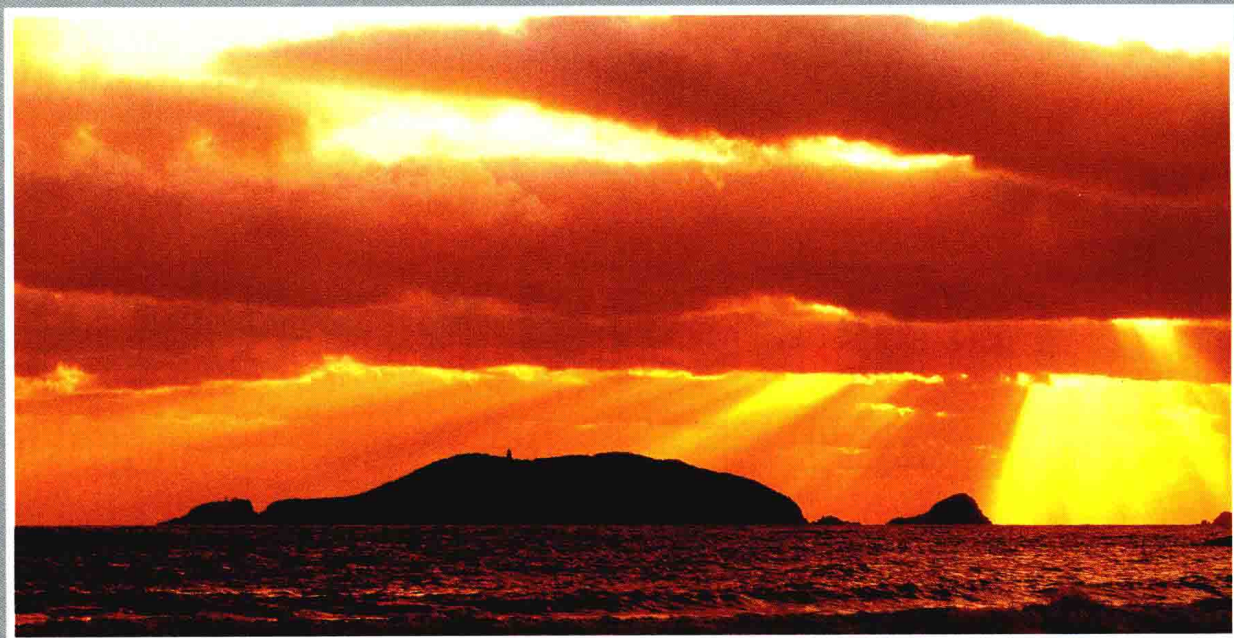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西堠门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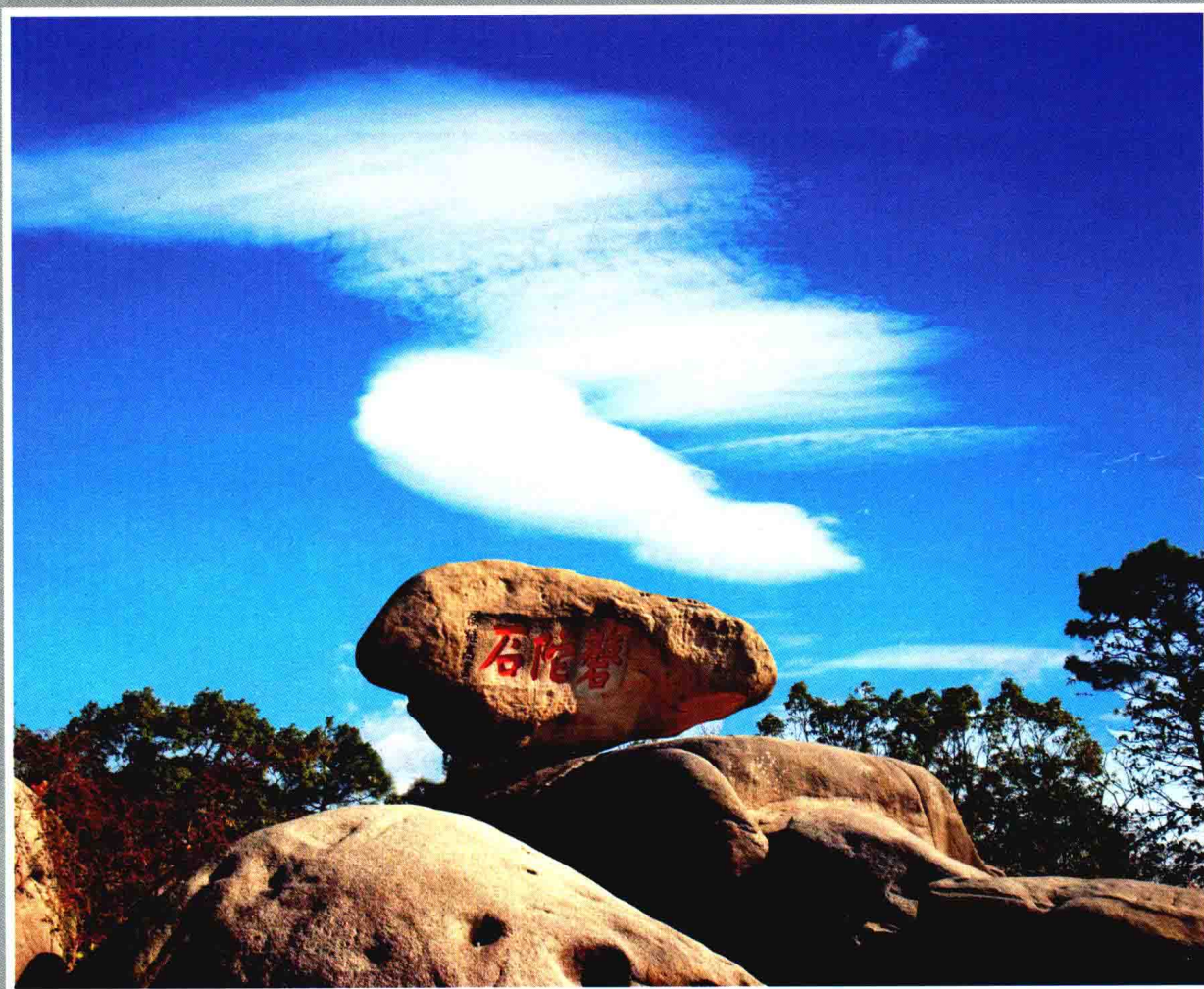
舟山新城



舟山市定海城区



海上卧佛洛迦山夕照



普陀山磐陀石

前言

海岛系指海洋中四面环水、高潮时高于海面、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具有独特的地缘表征和资源特征，集多种战略要素于一身。海岛既是国家领土，又是构成海洋国土的重要基础。大量领海基点位于海岛，对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来说，具有特殊意义。作为海中天然屏障，海岛在国防事业中起着哨岗和堡垒作用。在海洋开发和海洋经济建设中，海岛本体不仅是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服务保障基地，又是向远海进军的前进支点和中继站，有着巨大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同时，海岛也是对外开放的窗口，走向世界的“桥头堡”以及从海上通向内陆腹地的“岛桥”。显然，海岛在国家权益、国防安全、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经济建设等方面，均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和价值。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域辽阔，海岛众多。在主张管辖的 300 多万平方千米的海域中，分布着万余个海岛，海岛陆域总面积近 8 万平方千米。各个海岛面积大小不一，大的数万平方千米，如台湾岛和海南岛，分别约为 3.6 万平方千米和 3.4 万平方千米；小的仅数平方米。我国海岛分布在沿海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49 个副省级和地级市，168 个县（市、区）。全国有居民海岛 500 余个，无居民海岛近万个。大陆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含副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驻地岛 3 个，县级政府驻地岛 13 个，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岛 80 余个，村级岛和自然村岛 400 余个。我国海岛分布范围南北跨越 38 个纬度，东西跨越 17 个经度，最北端的是辽宁省锦州市的小石山礁，最南端的是海南省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最东端的是台湾省宜兰县的赤尾屿，最西端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的独墩。大部分海岛分布在沿岸海域，距离大陆岸线小于 10 千米的海岛，占海岛总数的 66% 以上；距离大陆岸线大于 100 千米的远岸岛约占 5%。从海岛分布形态来看，多呈链状或群状分布，大多数以列岛或群岛形式出现。从海岛类型来看，基岩岛为主要类型，约占全国海岛总数的 93%；堆积岛次之，占 4% 左右，主要分布在渤海和一些大河河口；珊瑚岛数量较少，占 2.5%，主要分布在台湾海峡以南海区；火山岛数量最少，主要分布在台湾岛周边，包括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从各海区的海岛分布来看，东海最多，约占 66%；南海次之，约占 25%；黄海居第三位，渤海最少。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岛分布来看，浙江海岛数量最多，约占全国海岛总数的

37%；其次是福建，约占21%；往下依次为广东、广西、海南、山东、辽宁、台湾、香港、河北、江苏、上海、澳门、天津。

我国的海岛不仅数量多，分布广，而且形态各异，环境优美，生态独特，资源丰富。有的是理想的旅游佳境，有的是险要的国防前哨，有的是繁忙的交通要道，有的是闻名的天然鱼仓。作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最直接的辐射带，因其得天独厚的自然和经济条件，使得海岛成为我国第二经济带的潜力也与日俱增。但是，海岛的生态环境又是十分脆弱的。大多数海岛面积小，资源种类单一，基岩裸露，土壤瘠薄，植被面积有限。岛上淡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约85%的年降水量流入大海，因而大多数海岛上淡水缺乏。改革开放之后，海岛越来越受到各方关注，开发活动日趋活跃。但由于早期的无序、过度开发，也带来诸多问题和后患。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由于炸岛和填海连岛等人为原因，导致海岛消失（注销）数量超过800个（以《全国海岛名称和代码》（HY/T119—2008）列入的海岛为基准，截至2008年年底），约占海岛总数的8%，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其中，福建消失（注销）海岛最多，达200多个；浙江和广西次之，均超过150个。同时，由于过度开发、忽略保护，也造成生境恶化、资源减少。例如，20世纪50年代海南岛天然林面积有80多万公顷，本世纪初已不足30万公顷，有些树种濒临绝迹，长臂猿、巨蜥、橙胸绿鸠等珍稀动物所剩无几。广西涠洲岛因炸礁、挖沙，天然护岸屏障遭破坏，导致海岸侵蚀；由于围海造地，南湾古火山遗迹景观遭破坏，从而降低考古、教学、观光游览等价值。这类现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发生。此外，炸岛和填海连岛，也将威胁领海基点海岛的安全，不利于国家海洋权益维护。

针对海岛开发带来的问题和不良后果，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对海岛实施保护与开发管理措施。如国家海洋局、民政部和总参谋部联合下发的《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于2003年7月1日起实施。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继制定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首次明确，无居民海岛属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无居民海岛功能区划、保护与利用制度，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要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同时设置禁令，领海基点所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禁止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活动；在领海基点周围1千米范围内，除有利于领海基点保护的工程外，禁止其他任何工程施工。该规定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解决了长期以来面临的诸多问题，改变了无居民海岛无人管理的现状。

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之后，2010年3月1日起又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简称《海岛保护法》）。这是中国第一部全面加强海岛保护与管理，规范海岛开发利用秩序的法律，具有里程碑意义。《海岛保护法》进一步强化了对海岛的生态保护；促

进了海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切实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首次确立了海岛保护的原则，即“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该法规定了五项重要的海岛保护基本制度，即海岛保护规划制度、海岛生态保护制度、无居民海岛权属及有偿使用制度、特殊用途海岛保护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海岛保护和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属国家所有、无居民海岛利用要报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审批并缴纳使用金等一系列重大事项。

国家海洋局按照《海岛保护法》要求，根据海岛的区位特征、资源环境状况和承载能力，组织编制的《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已于该法实施的当年报请国务院批准。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引导和启动了各级地方海岛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定位海岛功能。通过各级海岛保护规划的实施，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对海岛实行分类保护和管理，特别是加强对边远海岛的实际管控能力；积极调整海岛产业结构，在保护中求发展，以发展促保护；组织开展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对以往破坏的海岛及生态环境开展抢救性修复与保护；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海岛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海岛发展、保护海岛生态的良好氛围。至此，我国已全面步入依法护岛、依法用岛、依法管岛的轨道，进入到有序、有度、有偿的全新阶段。

科学、有效地保护、利用和管理海岛，需要全面掌握海岛的自然环境、资源和生态状况。近二十多年来，国家十分重视对海岛的调查与研究。1988—1995年，开展了“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2004—2011年，在开展的“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908专项）中，采用地面观测与测量、航空与卫星遥感等手段，对全国海岛也进行了综合调查。其间，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对管辖海区进行过不同程度的海岛调查。这些调查为我国海岛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及资料。

鉴于海岛的特殊地位和价值，以及海岛保护、管理和海岛科普工作的需要，我们提出编纂《中国海岛志》的建议，得到国家海洋局批准和908专项办公室的全力支持。旨在全面利用908专项海岛调查资料，充分发掘和系统整理我国海岛的历史资料，整合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关部门的海岛工作成果，并辅以现场调研和补充调查，以志书的形式为我国的全部海岛“建户立档”，以满足海岛保护、利用和科学管理的迫切需求，提供基础保障和信息平台，为海洋主权维护和涉海国防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考虑到《中国海岛志》编纂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影响大，建立了高水平的、有效的、权威的编纂机构，以保证高质量地完成志书的编纂出版工作。经国家海洋局批准，组织了由国家海洋局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国家综合部门和国家海洋局的有关司（局）领导为委员的指导委员会，负责《中国海岛志》编纂的指导和咨询工作。组成了由国家海洋局分管领导任总编、908专项办公室领导和院士任副总编，沿海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有关专家和各卷(册)主编为委员的编纂委员会,负责《中国海岛志》编纂的组织、协调和审查等工作。《中国海岛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国家海洋局908专项办公室,承担《中国海岛志》编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国海岛志》总编纂组由执行总编任组长,各卷(册)主编为成员,具体负责编纂技术事宜,包括《中国海岛志》编纂实施方案、编纂纲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设计和制定,定期举行例会,会商和统一入志内容的有关技术细节等。

《中国海岛志》定位为广义的地理志,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内容相结合,面向管理、科研、教学和科普。该志书按省级行政单元设卷。海岛数量少的省、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合并为一卷,如河北省和天津市合为一卷,江苏省和上海市合为一卷,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为一卷。海岛数量多的省级行政单元,卷内设册。共划分为11卷21册,分别为:

辽宁卷第一册(辽宁长山群岛)

辽宁卷第二册(辽宁沿岸)

河北、天津卷

山东卷第一册(山东北部沿岸)

山东卷第二册(山东东南部沿岸)

江苏、上海卷

浙江卷第一册(舟山群岛北部)

浙江卷第二册(舟山群岛南部)

浙江卷第三册(浙江北部沿岸)

浙江卷第四册(浙江中部沿岸)

浙江卷第五册(浙江南部沿岸)

福建卷第一册(福建北部沿岸)

福建卷第二册(福建中部沿岸)

福建卷第三册(福建南部沿岸)

台湾卷

广东卷第一册(广东东部沿岸)

广东卷第二册(广东西部沿岸)

香港、澳门卷

广西卷

海南卷第一册(海南岛及其沿岸)

海南卷第二册(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

《中国海岛志》编纂工作量巨大,按计划分期执行。在国家908专项支持下,完成了第一期工作,编纂出版其中的8卷(册),即辽宁卷第一册,山东卷第一册,江苏、上海卷,浙江卷第一册和第二册,福建卷第三册,广东卷第一册和广西卷,分别由相应卷(册)区域的有关单位组织编纂。其